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4181220-0020882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9C0492

项目名称：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

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6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8 15: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4181220-00208823

项目名称：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5-000148570

预算金额（元）：1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对可计算路网新建、维护更新要求，购买道路基础背景数据、道路交通设施、路网拓扑数据以及其它地图信息的更新及维护相关数据，保障地图数据的实时性和全面性，支撑可计算路网的数据应用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 时间 2022.05.01-磋商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相关网站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5-16 至 2025-05-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5-28 15: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28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八、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九、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 5. 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十一、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两周内，采购方收到成交单位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第二笔付款：2025 年 11 月底前，采购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本协议服务期限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验收。

(3)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完成后 1 年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8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 详细服务方案；

10 中小企业声明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5 天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供应商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成交后合同履行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5-05-28 15: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0~15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注：此项满分 15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报价得分 | 0~20 |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

| | | |
|------|------|--|
| | | <p>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
| 需求理解 | 0~5 |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p> <p>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p> <p>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p> |
| 服务方案 | 0~20 | <p>服务方案</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p> |

| | | |
|--------|------|---|
| | |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应急服务方案 | 0~20 |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20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较详细可行的，得 15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技术服务团队 | 0~20 | <p>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20 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5 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10 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不明确、不合理，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率型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 0.8% |

-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可计算路网子系统是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易的 PASS”系统）的计算基础子系统，通过将路网、设施等地图要素及通行规则转化为附加系统数字化逻辑算法的可计算路网，以支撑道路交通情况全量计算。根据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易的 PASS”二期项目）对可计算路网的新建、维护更新要求，结合一期已建内容，为项目具备一定的延续性，每年按照 1000 公里来计算，其中维护更新 800 公里、新增 200 公里，需要采购相关地图新建、维护服务。

1.2. 采购目标

根据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对可计算路网新建、维护更新要求，结合市场具备资质的单位报价，为项目具备一定的延续性，每年按照维护更新 1000 公里来计算，维护更新 800 公里、新增 200 公里，以保证地图数据的实时性和全面性，充分支撑可计算路网的数据应用需求。

2. 采购内容

2.1. 项目采购内容

基于上海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对可计算路网的要求，采购如下具体项目：

1. 道路基础背景数据的更新及维护：道路路网线、道路结点、道路面、标志性信息点、行政区划面、城市街区面、水系面、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线、建筑物面等。

2. 道路交通设施的更新及维护：道路交通标线、道路交通标志、交通隔离和防撞设施、其他道路设施、公共交通数据、小区、单位、停车场点位数据、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里程桩、城市快速路桥桩号牌、道路带电设备（交通信号灯、交通信息显示屏、卡口、视频等）。

3. 路网拓扑数据的更新及维护：包括路段、路段分段（基本段）、车道中心线、城市道路面图层、路口中心点、车道在路段内连接关系、车道在路段间连接关系、道路中心线、路口面、渠化段(待停区)、专用车道、其他通行规则在线生产、诱导屏与车道关联关系、

其他设施设备与车道关联关系、停车场及出入口、商场及出入口、医院及出入口、学校及出入口等。

4. 其它地图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公安交警支（大）队管辖区划、公安派出所管辖区划。

3.2 数据交换方式

通行文件形式进行交互，二维数据格式：ESRI ShapeFile、地理数据库文件；三维数据格式：FBX、OBJ、3Dtiles、Max。

3. 数据性能指标

3.1 交通要素图层数据精度要求

1. 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包括：导向箭头、路口面、路口中心点、渠化段等内容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交通标志牌类型和内容准确率达到 90%以上；交通标线类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2. 精度指标包括：交通要素整体定位误差小于 0.8 米；交通要素图放大比例尺达到或优于 1: 300。

3.2 路网拓扑数据精度要求

1. 准确率达到 95%以上，包括：部标、地标和本项目路网拓扑数据中，关于路段 ID 的对应关系，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2. 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包括：不存在孤立的车道（既没有进入连接，也没有驶出连接）；车道连接关系（路段内、路段间）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3. 精度指标包括：交通要素整体定位误差小于 0.8 米；交通要素图放大比例尺达到或优于 1: 300。

3.3 购买数据格式要求

所需购买的数据内容，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编码要求：编码方式采用 UTF-8。

2. 坐标系：地图坐标系采用 EPSG: 4326 (WGS84) 大地坐标系。

3. 格式：

(1) 二维数据存储格式：ESRI ShapeFile、地理数据库文件。

(2) 三维数据存储格式：FBX、OBJ、3Dtiles、Max。

3.4 对购买数据更新频率的要求

地图数据应及时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变化和发展。更新的道路、建筑物、设施以及变化的路网拓扑关系等应该能够及时更新到地图中，同时数据支持自主更新、修正、关联、挂接并有完善的版本控制策略。

新增地图的更新频率：原则上要求从采图至更新上图的周期在 2 个月内。对于市级重要工程，在工程竣工前 1 月内完成收集数据的基础上，10 天内完成数据上图，2 天内完成结构化数据制作。

更新地图的更新频率：在上报信息较为完整的情况下，要求从上报至上图周期在 10 天以内。

4. 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持续提供数据服务满一年，完成项目正式验收。

5.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服务、定期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如果数据维修维护工作将会影响到为上海市公安局提供数据服务的，在维护开始的 5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上海市公安局。对系统进行升级、调整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在数据购买服务期内：

1. 在数据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重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2. 重大节假日及安保活动期间，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3. 提供实时的数据监测服务，如发生迁徙数据断流的情况，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单位。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依据

1. 《上海市公安局数据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试行）》。
2. 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3. 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6.2. 项目确定的验收条件

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数据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标准（试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提供合同期内地图更新维护的日志及全量数据，证明服务在合同期内的正常运行状态。

6.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明确申报提供数据服务工作的各项具体金额。
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
3. 供应商应明确响应关于项目人员、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及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代码、用户单位信息、身份信息、业务内容信息等不外泄。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开发商。
6. 今后建设项目涉及到本项目相关内容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须来自合法途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第七条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1)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两周内，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 第二笔付款：2025 年 11 月底前，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50%。本协议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完成后 1 年内无息退回乙方。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利息。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4181220-0020882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9C0492

项目名称：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5年 月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部分

-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可计算路网交警专业地图要素更新维护服务项目包 1

| 包件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最终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首轮参考报价 | ¥: |
| 其他说明和承诺 | 根据最终报价, 分项报价调整为: |

注:

- (1)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总报价（1+2+……）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 | |
| 资产 总额 | | 其中 | 固定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负债 总额 | | 其中 | 长期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 | |
|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 | | | |
| 最高年营业额 | | | | |
| 从业人员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 | | | |
| 年度 | | 完成金额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 合同完成情况 |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固定资 产(万 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 人 | |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员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表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团队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